

凯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经与公司了解，公司对2019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原则，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黄 法）

（朱亚元）

（傅蔚冈）